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鄭宇傑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59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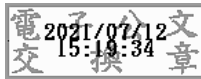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67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6800A_110016799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16799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第八點，並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第八點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7/12 16:12



1100005356

有附件